

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本行的賬戶及服務

1.1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通過流動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提供數碼銀行服務。您可從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該應用程式。

1.2 本行以電子方式提供服務。本行會顧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及現行市場慣例採取管控風險的預防措施,但並不保證電子渠道及網絡完全安全。您應注意使用本行賬戶及服務並非全無風險。若您不接受,則請勿下載該應用程式或開立賬戶。

1.3 本行向客戶提供下列的賬戶及服務:

(a) 儲蓄賬戶,

(b) 通過快速支付系統及 CHATS (條款 15.1 中定義) 的付款及轉賬,及

(c) 信貸融資。

1.4 本行可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本行的服務以及您可如何使用服務。

1.5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被授權人士」指經您授權向我們發出關於您的賬戶及本行的服務的指示的每名個人,包括被授權簽字人及被授權使用者(各視文意所需或許可);

「被授權簽字人」指經您授權代表您簽署就您的賬戶及本行的服務相關的任何協議或文件,且獲我們接受此身分的每名個人;

「被授權使用者」指經您授權使用及操作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且獲我們接受此身分的每名個人;

「您」指我們向其提供賬戶及服務的人士，包括您的每名被授權人士，並包括您的繼承人及獲許受讓人（各視文意所需或許可）；及

「您的資料」指我們不時持有有關於您、您的賬戶、與我們的交易、被授權人士及活動的所有資料，包括由您或代表您提供予我們的資料以及我們收集或彙編的資料。

2. 使用賬戶及服務

您應理性及負責任地使用賬戶及服務。不得用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如您違反本條款，本行有權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

3. 本條款及細則

- 3.1 本條款及細則規範本行提供及您使用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本條款及細則構成您與本行之間法律合約的一部分，列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 3.2 請先細閱本條款及細則。一經登記開戶或使用服務，您即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及細則。
- 3.3 就影響費用及收費以及您的責任或義務的任何更改，本行可以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如您在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後繼續維持任何賬戶或使用任何服務，即會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更改。
- 3.4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其他條款及細則亦可能適用於特定服務、交易或安排。在該情況下，本條款及細則應與其他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特定服務、交易或安排而言，應以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為準。在您使用相關服務或安排或進行相關交易前，本行會向您展示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4. 資料及披露

- 4.1 您確認由您或代表您不時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該等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您授權本行與本行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包括（如適用）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以核實由您或代表您提供的任何資料。

4.2 您同意下列各項:

- (a) 為進行外包活動或有關我們的服務的目的，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由我們或由向我們或您提供服務或支援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處理、披露、轉移及儲存您的資訊。該等其他人士可包括我們的代理人、承辦商及就我們的服務或一般運作提供服務或支援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
- (b) 您的資料由我們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使用、披露或轉移。

4.3 在向我們提供被授權人士或任何與您有關的其他個人（包括您的股東、董事、人員、僱員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之前，您須向相關個人提供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副本及獲得該名個人同意，就本行的服務及其他事宜及活動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以及按本條款及細則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

5. 費用及收費

- 5.1 本行可在給予最少 30 天通知後不時就本行的服務徵收及更改費用及收費。如本行徵收費用及收費，本行將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提供本行的費用及收費表。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於交易記錄、賬戶結單或以其他方式另行顯示。
- 5.2 您須支付本行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本行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您須按本行通知的金額及指定期間內支付。
- 5.3 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予退還，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但如您因本條款及細則更改而終止某項服務，本行會按比例退還已就該項服務支付的年費或定期費用，前提是有關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金額並非微不足道。
- 5.4 您須負責支付其他人士指定的費用及收費。這可包括您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就您使用該應用程式及 / 或指定裝置（條款 8.5 中定義）收取數據收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您向或從其付款或轉賬的任何其他銀行。

6. 本行可為提供賬戶及服務作出的事項

- 6.1 設置及更改條件及程序：本行有權設定及更改使用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的條件及程序，包括可使用的時段，運作該應用程式的每日截數時間，接受指示的時間及其他限制。
- 6.2 遵守監管要求等：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包括拒絕執行您的指示)以遵守任何法律、監管或稅務要求或法庭或司法命令或判決。此等要求、命令及判決可由法律及法規、任何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執法機關、監管機構、法庭或司法機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向您或本行施加。
- 6.3 委任代理人等：本行可委任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協助提供服務。本行將合理謹慎地挑選此等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
- 6.4 委任收數代理：本行可委任收數代理向您追討或收回任何應付但逾期未付的款項。您須支付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開支。
- 6.5 系統維護：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發出或不發出通知，暫停本行全部或部分服務以作系統維護、測試、維修及 / 或升級。
- 6.6 抵銷權：如您有任何應付但未付款項，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即從您任何賬戶扣款以抵銷該金額。本行會從速在進行抵銷後通知您。
- 6.7 收回損失及開支：如本行 (a) 為向您提供賬戶或服務，(b) 為執行您的指示，或 (c) 由於您未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或履行您的責任，而蒙受損失或招致成本或開支，您須賠償本行的該等損失、成本及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開支 (包括法律費用) 。

7. 本行的責任

- 7.1 除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項對您承擔責任：
 - (a) 執行您的指示；
 - (b) 本行的服務或您使用本行的服務時出現的任何延遲、中斷或無法使用；

- (c)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發送的訊息出現遺失、錯誤、延遲、錯誤轉送、破壞或未經授權修改或截取；
- (d) 任何電腦病毒或軟件或電腦系統出現其他故障；或
- (e) 本行委任協助提供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7.2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a) 為遵守法律、監管或稅務要求或法庭或司法命令或判決，或按照任何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執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法庭或司法機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的要求或期望，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
- (b) 任何業務或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間接、特殊、附帶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

7.3 限制或排除本行責任的條文將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施行。

8. 登記開立賬戶及使用服務

8.1 跟隨登記流程：登記開立賬戶或使用服務，您的被授權人須下載該應用程式到流動裝置，然後按照該應用程式所載指示完成登記程序。

8.2 提供文件：就設定、使用、操作、更改或終止任何服務，您必須：

- (a) 簽署或接受表格及文件；
- (b) 提供資料及材料；及
- (c) 遵守任何程序及其他要求，

上述各項均按我們不時指定、增補或修改。此等表格、文件、資料及材料可按我們要求或接受的方式由您以電子形式或人手簽署、接受、提供及傳送。

8.3 不時進行身分核實：在持續銀行及客戶的關係期間，本行可不時要求您再次完成身分核實程序以更新本行的記錄。

- 8.4 被授權人士：受限於本行可不時合理地指定的程序及其他要求，您可不時委任及罷免被任何授權人士，並授予、更改及 / 或限制其就賬戶、服務及交易代表您行事的權限。
- 8.5 登記指定裝置：本行有權不提供賬戶或服務。即使您已完成登記程序，但若本行未能信納核實身分的結果，或本行有合理理由拒絕，則本行仍可拒絕提供賬戶或服務。在本行信納您成功完成登記程序後，就會登記您的被授權人士的流動裝置讓您使用賬戶及服務（指定裝置）。
- 8.6 條件及標準：本行可就使用服務設定最低條件，包括地域限制及技術規格（如流動裝置類型或型號）。如未能符合最低條件，本行或不提供服務。

9. 您的指示

- 9.1 發出指示的方式及方法：您須以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方式及方法發出指示。您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要求及程序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有權拒絕不符合此要求的任何指示。
- 9.2 發出前檢查指示：向本行發出指示前，您應檢查並確保每項指示均屬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發出，未得本行事先同意，您不能更改或取消指示。
- 9.3 您受指示約束：本行有權將使用您的被授權人士的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從指定裝置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渠道發出的任何指示視為由您發出的指示，不論實際是否由您發出。有關指示及按指示完成的交易即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但本行保留權利可要求您用有關被授權人士的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驗證指示。
- 9.4 來自您的被授權人士的指示：您明確確認，我們按照被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對您具有約束力，即使有關指示並不在該被授權人士的權限範圍內，又或即使該被授權人士的權限在我們進行有關交易之前經已過期或被撤銷。我們並無責任拒絕該指示，亦無須就進行該交易承擔責任。
- 9.5 本行不檢查是否重複指示：本行有權將本行所收到的每項指示作為單獨的指示，除非本行實際上於執行指示前已知悉其與另一項指示重複。

- 9.6 截數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假如在本行的每日截數時間之後或本行營業時間以外的時間接獲付款或轉賬指示，本行仍可在同一日從您的賬戶扣除或預扣相關款項，但可能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方會處理有關指示。
- 9.7 未執行指示：本行無需通知您指示是否已獲完全執行，除了本行會從速通知您未能完成的跨境支出付款。如本行無法完全執行一項指示，本行有權執行部份指示。

10. 保安措施 – 風險及您的責任

- 10.1 採取保安措施：您及每名被授權人士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如您或任何被授權人士未有採取該等措施，或如您或任何被授權人士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您可能須就未經授權交易承擔責任。
- 10.2 最低保安措施：每名被授權人士應最少採取下列保安措施（並非盡列）。每名被授權人士亦應參閱本行不時在該應用程式中或本行網站上或通過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保安建議：

(a) 關於使用賬戶及服務：

- (i) 應僅使用加密及可靠的流動互聯網連接登入以操作您的賬戶或使用服務，請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即 Wi-Fi）。
- (ii) 請勿在指定裝置以外的任何流動裝置上操作您的賬戶或使用服務。

(b) 關於該應用程式：

- (i) 僅從 (i) 可信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即 Google Play™商店及 App Store）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該應用程式，或 (ii) 通過掃描本行網站上不時發佈的的特定二維碼下載該應用程式。如任何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來源可疑，請勿下載或立即停止安裝，並且不要登入或啟動。（Google Play 的標誌是 Google Inc.的商標，而 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

- (ii) 定期為該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及瀏覽器安裝由上文(i)段所列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或本行網站提供的更新及修補程式。
 - (iii) 請勿通過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 (即 Wi-Fi) 下載該應用程式。
- (c) 關於指定裝置及保安資料：
- (i) 應僅在指定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及使用賬戶及服務。
 - (ii) 請勿在流動裝置或作業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供應商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經修改的任何流動裝置或作業系統上下載該應用程式。此類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即流動裝置可在未經電訊服務供應商及 / 或流動裝置製造商批准下自行解除有關供應商及 / 或製造商對其所設的限制。
 - (iii) 請勿將指定裝置連接至懷疑受到病毒感染的任何電腦。
 - (iv) 應在指定裝置上安裝防毒軟件、防火牆及其他保安工具。您可瀏覽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網站參閱有關資訊：
<https://www.hkcert.org/mobile-security-tools>。
 - (v) 不使用時，停用任何無線網絡功能 (如 Wi-Fi、藍牙、NFC) 或登出該應用程式。使用 Wi-Fi 時應選用加密網絡，並停用 Wi-Fi 自動連接設定。
 - (vi) 應在指定裝置上啟用自動上鎖功能。
 - (vii) 設定個人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時：
 - (1) 請勿使用容易猜到的個人資料、數字或字詞；
 - (2) 請勿不加掩飾地寫下或記錄任何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
 - (3) 請勿將任何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保存在指定裝置上或附近；

- (4) 請勿將相同的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用於不同服務；及
- (5) 定期更改您的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
- (viii) 妥善保管指定裝置，並將用於操作您的賬戶及獲取服務的所有個人密碼、登入憑證（包括被授權人士的生物憑證）及保安資料保密。請勿容許他人使用您的個人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保障上述各項免於遺失、被盜、意外或未經授權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
- (ix) 如您發現或懷疑指定裝置或任何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遺失、被盜、被洩或被未經您授權使用，請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本行指定的任何通報保安事件的渠道通知本行。並立即更改有關被授權人士的個人憑證及保安資料。
- (x) 請勿在指定裝置上儲存您個人以外的生物憑證。
- (xi) 為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將指定裝置交給他人或在您處置指定裝置之前，應先刪除該應用程式及指定裝置上儲存被授權人士的個人密碼、登入憑證（包括被授權人士的生物憑證）及保安資料。

11. 您的責任

11.1 您的被授權人士：您有責任顧及您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

- (a) 以監察及管控被授權人士的委任及更改，並通知每名被授權人士其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與本行往來的權限範圍及限制；
- (b) 以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以適當及負責的方式在其權限範圍內行事，並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
- (c) 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士或就未經授權目的發出指示，包括確保每位被授權人士須保護其指定裝置、個人憑證以及其他保安資料免於丟失、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本行建議對個人憑證的使用設定失效日期，並定期及在必要或適當時更改個人憑證。

- 11.2 登入憑證：有關被授權人士用作使用本行的服務的登入憑證（包括生物憑證），會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分配。您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按照您的指令及本行不時指定的操作及其他要求處理及使用登入憑證。
- (a) 本行憑藉使用者登入代號、密碼及其他個人憑證識別被授權人士的身分。
 - (b) 使用密碼及其他個人憑證是保障您的利益的重要方法。您須保密及保障並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亦保密及保障密碼及個人憑證。若初始密碼由本行分配，您必須並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在收到初始密碼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更改初始密碼。
 - (c) 您須通知本行每名被授權人士就使用本行的服務的權限範圍，包括獲授權代表您進行的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的種類或金額的任何限制。您須確保每名被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行事。被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向本行發出的所有指示均對您具有約束力。
- 11.3 未經授權交易：如您或您的任何被授權人士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您須為使用您的被授權人士的任何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11.4 未有採取保安措施等：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您或您的被授權人士將被視為作出嚴重疏忽行為：
- (a) 如您的被授權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指定裝置或其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以獲取服務或進行交易；
 - (b) 如您的被授權人士在知道或懷疑指定裝置或其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遺失、被盜、被洩或受損，或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而未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的被授權人士未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指定裝置或其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的安全，包括未有遵從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

12. 有關該應用程式

- 12.1 第三方許可協議：就使用該應用程式，您可能會被要求與軟件提供商（包括 Google Play™商店及 / 或 App Store）訂立許可協議，並須遵守此等提供商訂明的條款及細則。本行並非該許可協議的一方，對此等提供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需負責。
- 12.2 某些情況不適合使用該應用程式：就該應用程式、任何相關材料以及通過該應用程式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本行均不會及無意供下列人士或於下列情況下下載、使用或獲取：
 - (a) 在下載、使用或獲取該應用程式或材料將違反該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人士；
 - (b) 本行未獲牌照或授權提供該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或
 - (c) 在受任何制裁制度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或本行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提供該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
- 12.3 您須遵守監管要求：您有責任確保，按對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您及您的被授權人士獲許可下載使用及獲取該應用程式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瀏覽或獲取該應用程式或相關材料、產品或服務，您及您的被授權人士即被視為已明白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限制。
- 12.4 超連結：您須自行承擔使用超連結連接其他互聯網網站或資料來源的風險。對其他網站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質素以及其他網站的保安，本行概不負責。

13. 生物認證

- 13.1 使用生物憑證：您的被授權人士可使用儲存在指定裝置上其生物憑證登入該應用程式及授權交易。本行可指定生物憑證的種類（包括指紋或臉部影像），以及就該應用程式、賬戶及服務使用該等生物憑證的方式。
- 13.2 通過生物憑證驗證指示：您授權本行執行本行收到的並已檢查您的被授權人士的生物憑證完成驗證的指示，該指示。您須受此等指示及按指示進行的交易約束。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但本行保留權利可要求您的被授權人士用其個人密碼或其他個人憑證驗證指示。
- 13.3 使用生物憑證的預設條件：被授權人士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使用生物認證：
- (a) 您已成功在本行開立賬戶。
 - (b) 他已在指定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
 - (c) 他已在指定裝置上啟動生物認證功能，並已登記最少一項他的生物憑證以限制登入指定裝置。
 - (d) 他已使用個人密碼、用戶名稱、短信一次性密碼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個人憑證，通過該應用程式登記生物認證，且他已登記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相關生物憑證，從而使用生物認證。
 - (e) 在指定裝置上登記及儲存用作生物認證功能的生物憑證而使用的個人憑證必須保密。
- 13.4 您及您的被授權人士就生物認證的責任：您及各被授權人士明白並接受下列各項：
- (a) 成功在指定裝置上登記生物認證功能後，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任何生物憑證均可用作生物認證。因此，被授權人士須確保僅在指定裝置上儲存他（而非他人）的生物憑證。
 - (b) 如被授權人士合理相信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與他共享相同或非常相似的生物憑證，他則不應使用生物認證。例如，如他有雙胞胎或臉部特徵相似的兄弟姊妹，即不應使用臉部影像作生物認證。

- (c) 如相關生物憑證將會改變，被授權人士則不應用作生物認證。例如，如預期他的臉部特徵會改變，即不應使用臉部影像作生物認證。
- (d) 您授權使用由該應用程式連接指定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以進行生物認證。本行不會為生物認證目的收集或儲存您的被授權人士的生物憑證。
- (e) 本行不保證指定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的質素或功能表現。
- (f) 如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生物憑證有變，或如被授權人士已有一段時間未曾使用生物認證，則生物認證功能可能被暫停。他將須重新登記或重新啟動生物認證功能。

13.5 取消生物認證：被授權人士可隨時以本行要求的方式在該應用程式上取消生物認證功能。生物認證功能被取消後，儲存在指定裝置上的生物憑證不會被自動刪除。他必須在指定裝置上自行刪除有關生物憑證。

14. 儲蓄賬戶

利息及貨幣

14.1 您可用儲蓄賬戶持有港元或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其他貨幣。

14.2 儲蓄賬戶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如港幣為貨幣單位，以一年 365 天或 366 天(閏年) 基準按日計算(本行亦可就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指定其他計算基準) ；
- (b) 按儲蓄賬戶結餘計算；及
- (c) 按本行不時指定的利率計算。

您可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參閱本行不時指定的利率及相關資訊。

14.3 利率高於零的利息由本行每月向您支付，有關利息將在利息期結束後下一個曆月的第二個曆日（或本行不時設定的時段）以港元存入您的儲蓄賬戶。本行將不時指定本行認為適當用作計算或支付利息時使用的小數位數。

- 14.4 在您開立儲蓄賬戶時並未設定最低結餘金額。但本行保留權利可不時設定及更改就累算利息的最低結餘金額，而無需事先通知。在該情況下，如您的儲蓄賬戶結餘低於本行設定的最低結餘金額即不會累算利息。
- 14.5 假如您的儲蓄賬戶在存入利息日期之前結束，本行會支付截至儲蓄賬戶結束日期前最後一個曆日的利息。

存款及提款

- 14.6 本行在實際收到已結算的資金之前，您不可提取或使用支付至您儲蓄賬戶的款項，而有關款項亦不會累算利息。假如款項未獲結算，則本行有權撤回向您儲蓄賬戶付款的記項。
- 14.7 如任何款項被錯誤存入您的儲蓄賬戶，本行有權從您的儲蓄賬戶扣款或以其他方法收回有關款項。如您收到誤付或誤轉予您的資金，您應通知本行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資金歸還本行。未有歸還資金可引致刑事責任。
- 14.8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就存入及提取款項的記錄及相關詳情均對您具約束力。

付款或轉賬限額

- 14.9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您的儲蓄賬戶付款或轉賬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額，不論是按每天、每月、每筆交易還是其他標準的限制。

存款保障計劃

- 14.10 您的儲蓄賬戶具有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的資格。

15. 付款及轉賬服務

- 15.1 本行提供付款及轉賬服務（該服務），用於支付或轉賬資金至於本行維持的賬戶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支付系統或網絡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的營運商維持的賬戶。本行通過 CHATS（即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本行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執行您的付款或轉賬指示。

- 15.2 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轉賬受結算公司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營運。在使用該服務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之前，請仔細閱讀規管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條款及細則，並可在 <https://fps.hkicl.com.hk/chi/fps/index.php> 找到。
- 15.3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付款或轉賬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額，不論是按每天、每月、每筆交易還是其他標準的限制。

設定該服務

- 15.4 要使用該服務，您需要按照本行設定的程序，通過該應用程式，並在本行設定的最高轉賬限額內設定每日轉賬限額。

資金轉賬

- 15.5 通過使用該服務，您可透過該應用程式如下轉賬資金：
- (a) 在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之間；
 - (b)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本行維持的賬戶；
 - (c)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本行接受的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或網絡營運商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維持的賬戶；或
 - (d)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任何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維持的賬戶。
- 15.6 您須輸入所需的資料以進行資金付款或轉賬。此等資料可包括收款人士（收款人）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或賬號。您須負責提供的每位收款人完整及準確的資料。

付款或轉賬指示

- 15.7 在您輸入收款人資料及擬付款或轉賬的金額後，該應用程式會要求你檢查及確認資料。您應仔細檢查資料。一經發送，您即不能更改或取消指示。

您不可推翻地授權本行從您的賬戶扣除擬付款或轉賬的指定金額，並付款或轉賬至收款人的指定賬戶。付款或轉賬時，您應小心並避免出錯。 _

15.8 本行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拒絕您的指示：

- (a) 如您的賬戶中資金不足；
- (b) 如您的賬戶因任何原因而被暫停，或如本行注意到您的賬戶有任何異常情況；或
- (c) 如付款或轉賬金額不符合本行設定或您設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額。

終止該服務

15.9 如果發生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本行有權通過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置為「0」終止您使用該服務。您需要重新設定才能使用該服務：

- (a) 如您更改或刪除於本行登記的手機號碼；
- (b) 如您更改或刪除於本行登記的電郵地址；或
- (c) 如您連續至少 12 個月或於本行不時設定的其他期限內未有進行任何付款或轉賬。

15.10 您可隨時透過在該應用程式中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為「0」以終止該服務。

16. 快速支付系統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16.1 本條款 16 的條文應用於本行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銀行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條款 16 規範本行向您提供銀行服務及您使用銀行服務。銀行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本條款

16 的條文與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一致，就銀行服務而言，均以本條款 16 的條文為準。

16.2 當您要求本行代您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您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您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 16 的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您接受本條款 16 的條文，您不應要求本行代您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16.3 在本條款 16 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中，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點，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點。

「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預設賬戶」指您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 (i) 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 (ii) 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位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您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件

- 16.4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您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銀行服務。
- 16.5 本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16.6 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16.7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 處理、結算及交收。
- 16.8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賬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16.9 您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您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16.10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16.11 倘您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您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您指示本行代您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您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您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16.12 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您的責任

- 16.13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您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您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您指示本行代您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您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16.14 識別代號

任何您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您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您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您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16.15 正確資料

- (a) 您須確保所有您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您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b)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您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您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16.16 適時更新

您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您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更改您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認知，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保持您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16.17 更改預設賬戶

倘您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您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您須通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16.18 交易對您具有約束力

- (a)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您確認交易詳情並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 (b)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您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您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16.19 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您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a) 您必須遵守所有規範您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您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b)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您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您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16.20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本行將按本條款 16 的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處理您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您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16.21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您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您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您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通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您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您。

16.22 在不減低條款 16.21 或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的效力的情況下：

- (a) 本行無須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您就有關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b)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i) 您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i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16.23 您的確認及彌償

- (a) 在不減低您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效果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銀行服務或您使用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您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b)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16.24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您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a) 您本人；
- (b) 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c) 您的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16.25 您同意(及如適用，您代表您的每名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向您提供銀行服務，並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 (b) 處理及執行您不時有關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16.26 您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銀行服務之用。

16.27 倘客戶資料包括您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條款 16.24(b)或 16.24(c)指明的人士），您確認您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 16 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7. 信貸融資

17.1 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任何類型的信貸融資（包括透支貸款），並受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規限（包括適用於信貸融資的金額、應付利息、還款及/或抵押安排）。

17.2 您可能需就任何信貸融資作出申請並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及文件，讓本行處理申請。除本條款及細則外，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貸融資會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本行們向您提供任何信貸融資，您應盡快通知本行您就償還信貸融資或繳付因信貸融資而須向本行支付款項方面的任何困難。

17.3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本行有慣性凌駕權取消或暫停任何未使用的信貸融資，或決定是否允許使用任何未使用的信貸融資，本行亦有權隨時就任何信貸融資要求還款（包括有權要求就預期及或有的債務提供現金抵押）。此外，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貸融資亦受本行的審查限制，而本行可在適當的時候或時段進行審查。

18. 您的陳述及承諾

18.1 您向我們陳述：

- (a) 您有全面法律行事能力及權限使用本行的服務及履行交易及您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並且該等責任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您已妥為成立及有效存在；
 - (c) 您概無任何已提起或面臨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且並無為您破產、解散、清盤、結束、司法管理、存在終止或重組，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司法或其他）、受託人或類似人員召開任何會議、為了債權人的利益對您或擬對您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進行債務重整或任何轉讓；及
 - (d) 您以當事人身分使用本行的服務及進行交易，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
- 18.2 使用本行的服務及進行交易時，您承諾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尤其包括任何適用的制裁或禁運制度。我們有權顧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延遲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交易或作出付款，而無須通知您或經您同意。

19. 報告、結單及資料

- 19.1 本行以電子方式提供賬戶結單。本行可應要求提供紙張結單，並可能就處理此等要求及提供紙張結單收取合理費用。
- 19.2 您須從速審閱交易記錄及賬戶結單以檢查及報告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您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您認為是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的項目，且在任何情況下，您須在賬戶結單日期起 90 天內通知本行。
- 19.3 出於保安原因，本行將向您發送涉及您的賬戶的付款或資金轉賬的即時通知。本行通常會向您的指定裝置號碼發送短信或以該應用程式通知或電郵（或通過本行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發送此類通知。為了接收此類通知，您不應關閉指定裝置的通知功能。

20. 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由您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 20.1 您可隨時向本行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並在完成所需的銷戶程序及支付任何欠款之後，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我們可酌情接受較短期限的終止通知。如果您賬戶中的餘額超過本行設定的每日轉賬限額，您可能無法立即結束賬戶。

由本行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 20.2 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
- 20.3 在不影響或限制條款 20.2 的原則下，顧及稅務、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如本行合理認為您已違反您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責任，或如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如您的賬戶連續至少 12 個月的餘額為零，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的賬戶或終止您使用本行的任何服務，而無需發出通知。
- 20.4 如果根據本行的記錄，您的賬戶連續 12 個月（或本行可能不時設定的其他期間）沒有任何交易或活動，本行有權暫停您的賬戶。您需要完成本行設定的所需程序方可再次使用您的賬戶。

暫停或終止後

- 20.5 暫停或終止賬戶或服務前您與本行各自己累算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維持有效。

21. 通訊及更多資訊

- 21.1 本行可用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發送通知及通訊。您會在下列的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知或通訊：

- (a) 若上載到該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在如此上載之後；
- (b) 若以郵遞方式發送，郵寄至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香港地址後兩個營業日；或
- (c)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在郵件發送到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之後。

- 21.2 如您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如您需要有關本行的服務的額外資訊，請聯絡本行：(852) 3762 9900（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 - 23:00）或電郵：paob_cs@pingan.com。

- 21.3 本行可以通過該應用程式、電話、電郵、信件及其他方式聯絡您。如您的聯絡詳情有變，請務必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行更新有關資料。您應通過任何本行指定通報聯絡詳情變更的渠道通知本行。
- 21.4 就本行的服務及相關事宜的更多資訊，請細閱本行的常見問題解答。您可於該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 www.paob.com.hk 獲取相關資訊。

22. 其他事項

22.1 版權

該應用程式及相關材料中的所有內容均受版權保護。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複製、傳送及 / 或分發該應用程式或任何相關材料的任何部份以作商業或公眾用途。

22.2 記錄

- (a) 本行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將與您的對話錄音。
- (b)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的記錄對當中所述事情或事實而言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

22.3 稅務合規

- (a) 本行並非您的稅務顧問。您須自行獲取您認為適當的稅務建議。
- (b) 您須負責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轄區中的稅務責任。此等責任可包括繳納稅款，及向相關稅務機關(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稅務機關))提交稅務報表或彼等要求的其他文件。某些國家或地區訂立了具跨領域效力的稅務法例，不論您居於何處或您公民身份。
- (c) 您明白及同意，本行可按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向該等稅務機關報告及披露由本行決定的由您或您的授權代表所提供，或有關您或您的授權代表，或有關與本行進行的交易或任何在本行開立的賬戶的任何資料(包括您的身分資料)、文件、證明或賬戶資料(包括賬戶結餘、利息收入及提款)。您亦明白 (i) 本行在此等法

律、規例及規則下的責任是持續性的；且 (ii) 根據此等法律、規例及規則，本行可能被要求從您的賬戶預扣或扣除款項。

22.4 防止金融犯罪

- (a) 本行須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例、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及法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本行可酌情決定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規例、政策及要求。該等行動可包括：
- (i)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向您或由您發出的，或向您賬戶或從您賬戶進行的任何指示、提款要求、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ii) 調查及進一步查詢資金來源或資金的預定收款人、任何個人或實體的狀況及身分，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及其是否被指稱為被制裁人士；
 - (iii) 將有關您、實益擁有人及您的授權代表、賬戶、交易及使用本行服務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與本行或本行聯屬公司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合併及使用；
 - (iv) 按本行絕對酌情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或向您或由您作出的付款；
 - (v) 拒絕處理或進行涉及某些個人或實體的交易；
 - (vi) 終止本行與您的關係；
 - (vii) 向任何有權機關報告可疑交易；及
 - (viii) 採取本行或本行聯屬公司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動，以遵守任何法律、監管或合規責任。
- (b)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及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需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不論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利潤或利息的損失) 或損害承擔責任。本條款中「金融犯罪合規事項」指本行就遵守偵測或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規責任可採取的任何行動。

22.5 第三者權益

除您與本行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權益。

22.6 轉讓

您不可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讓或轉讓您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或責任。本行可出讓或轉讓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而無需經您同意。

22.7 詮釋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a)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種性別的字詞包括每種性別；
- (c)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
- (d) 「包括」並非限定詞，並應被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
- (e) 「人士」包括個人、法團或其他實體；及
- (f)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2.8 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提供的權利及補救方法。

22.9 無豁免

本行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權利並不構成豁免，而本行單次或部份行使權利亦不會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22.10 條文的有效性

假如任何條文或部份條文失效，該條文的其餘部份及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3.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管轄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詮釋。雙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4. 語言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